

《陆丰市博美镇烟花爆竹仓库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批前公示

一、公示说明

为保障陆丰市节庆活动烟花爆竹用量供给，加强安全监管，防控风险避免安全事故，提升储存能力物流效率，保障陆丰市烟花爆竹供给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土地要素，确保项目建设合法性，因此，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特组织编制《陆丰市博美镇烟花爆竹仓库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陆丰市人民政府；

项目位置：项目基地位于博美镇光地村，项目东侧430m处为光地村、800m处为光地医院，距离博美镇镇区约5km、距离内湖高速出口约8km、距离陆丰市政府约14km。

规划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月8日。

二、项目背景

为保障陆丰市传统民俗活动（如迎神祭拜、婚丧嫁娶），文旅融合策划的文化活动，如融入无人机表演、灯光秀、特色焰火活动等对烟花爆竹需求供给，确保批发经营仓库的选址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安全监督管理，特开展本次规划编制。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结合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权属情况、场地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范围南至X809县道、东至光地村林地、西、北三侧至光地村园地，规划用地面积约4.17公顷。

四、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建设成为陆丰市烟花爆竹存放总仓库。

五、规模控制

总建筑面积不超2.09万平方米，危险品总仓库区危险等级1.1级的仓库，单个仓库计算药量不超过3000kg；危险品总仓库区危险等级1.3级的仓库，单个仓库计算药量不超过20000kg。

六、规划策略

- (1) 合理布局、安全可靠原则；
- (2) 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
- (3) 注重操控，面向实施原则。

七、公示方式和地点

1、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

相关利益人如果对以上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在公示有效时间内依据有关规定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及电话建议，并留下相应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咨询电话：0660-8822616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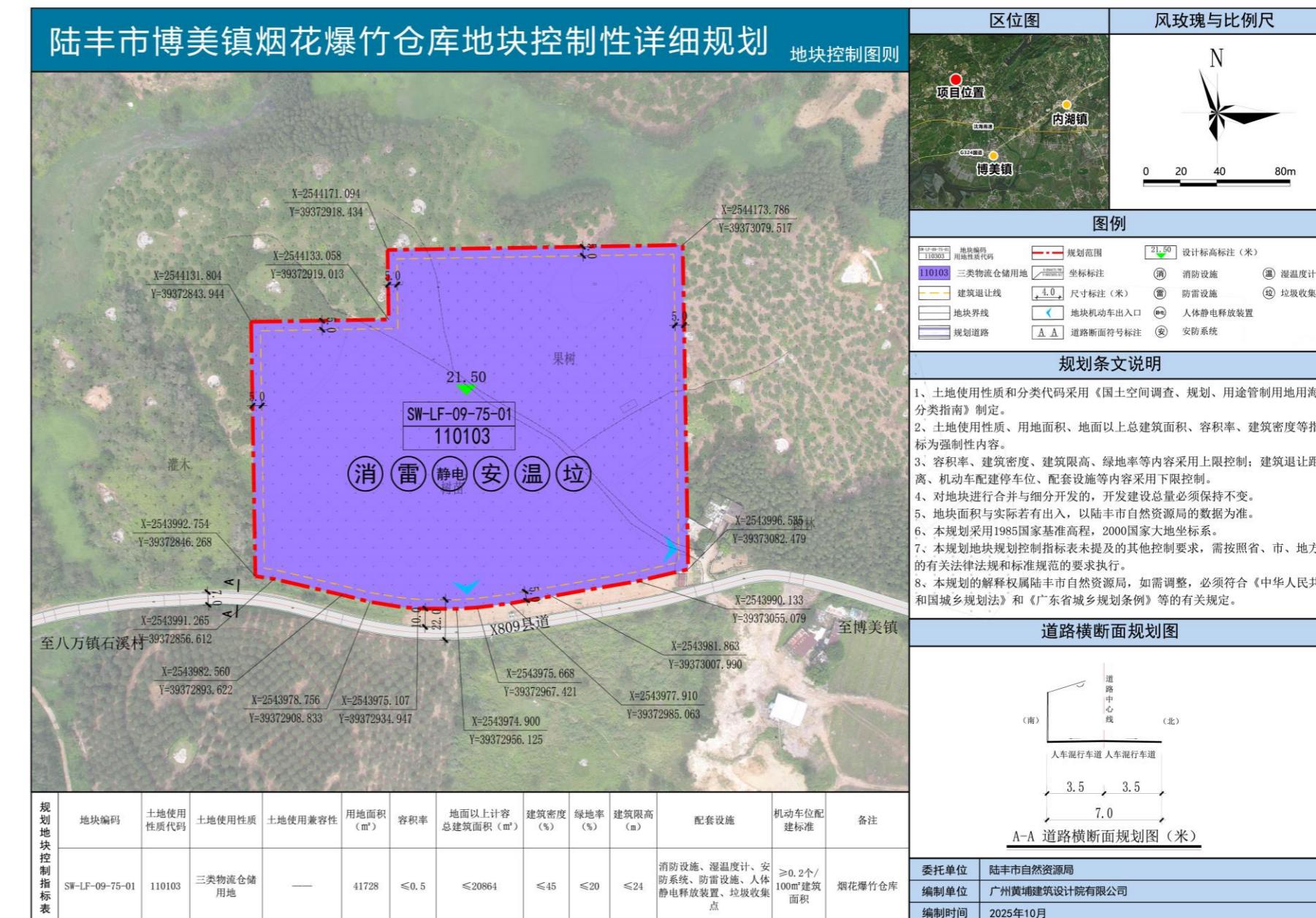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10日



项目区位

规划范围

现状场地照片



地块控制图则